

重庆市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营业执照及印章遗失公告

(2024)万辉破管字第4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8日作出(2024)渝05破申67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姜国俊对重庆市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2024)渝05破342号决定书,指定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担任重庆市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在接管过程中,通过电话联系、实地走访、邮寄等多种方式均无法联系到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周克万、股东、高管、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导致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债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

为了防止债务人营业执照及印章被不当使用,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重庆市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203946226E)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专用章等所有印章已遗失,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之日起全部作废,所有擅自使用债务人营业执照及印章的行为均属无效行为,一旦发现上述行为,债务人管理人将依法追究用印人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